教師評鑑辦法人文社會科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計分項目

106.10.26 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色項目 | 指標 | 評分 |
| 具有「參與式教學」特色者 | 擔任學系參與式教學社群召集人 | 7分/個 |
| 擔任學系參與式教學社群副召集人 | 5分/個 |
| 擔任學系參與式教學社群組員 | 4分/個 |
| 開設參與式教學課程者 | 5分/個 |
| 具有「跨領域教學」特色者 | 擔任學系跨領域教學社群召集人 | 7分/個 |
| 擔任學系跨領域教學社群副召集人 | 5分/個 |
| 擔任學系跨領域教學社群組員 | 4分/個 |
| 開設跨領域教學課程者 | 5分/個 |
| 具有「批判式教學」特色者 | 擔任學系批判式教學社群召集人 | 7分/個 |
| 擔任學系批判式教學社群副召集人 | 5分/個 |
| 擔任學系批判式教學社群組員 | 4分/個 |
| 開設批判式教學課程者 | 5分/個 |
| 具有「正向思維教學」特色者 | 擔任學系正向思維教學社群召集人 | 7分/個 |
| 擔任學系正向思維教學社群副召集人 | 5分/個 |
| 擔任學系正向思維教學社群組員 | 4分/個 |
| 開設正向思維教學課程者 | 5分/個 |
| 具有「應用實作教學」特色者 | 擔任學系應用實作教學社群召集人 | 7分/個 |
| 擔任學系應用實作教學社群副召集人 | 5分/個 |
| 擔任學系應用實作教學社群組員 | 4分/個 |
| 開設應用實作教學課程者 | 5分/個 |
| 說明：1. 本學院教學特色的定義為：參與式教學、跨領域教學、批判式教學、正向思維教學與應用實作教學。
2. 本學院每學期接受教學成長社群計畫書，每學期開學前（八月底、一月底前）須由教學成長社群負責教師提出該社群計畫書（包括主題、社群成員及相關資料，並符合學院教學特色），提交本學院教學特色計畫小組審議及院務會議核備通過。社群學期結束後兩星期需繳交社群成果報告，社群成果報告必須包括成員在個別課程中之教學實踐與心得。
3. 以單一課程申請本學院教學特色積分者，每學期至多採計兩門，每門課僅能以一個特色項目計分，每學期末須提具下列佐證資料：

(1)課程大綱 (2)課程進度 (3)教學活動記錄，經本學院教學特色計畫小組審議及院務會議核備通過。1. 本學院教學特色計畫小組成員包括院長、兩系一所主管及各單位代表各一名，共七人。
2.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主持或參加兩個社群。
 |